

【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51号  
【发布日期】2008-10-24  
【生效日期】2008-10-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51号

### 关于发布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的公告

经国务院同意，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机动车产品进行型式核准。经审核，现对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GB18352.3—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第三阶段排放限值的第三十四批和符合第四阶段排放限值的第十批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对第七十七批符合《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及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762—2002）第二阶段排放限值的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产品及其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附件详细内容见机动车环保网：[www.vecc-sepa.org.cn](http://www.vecc-sepa.org.cn)

- 附件：1. 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三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34批）
2. 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二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77批）
3. 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型式核准排放限值的新机动车型和发动机型（第10批）
4. 自由加速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5. 公告变更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